

前言

清咸豐十一年（1861）冬，原籍福建龍溪，世居彰化四張犁（臺中市北屯區）的戴潮春（?-1864），祖父曾在張丙事件中因軍功獲賞，是地方富豪之家出身，擁有「世為北協署稿書」的職務身分，對當時下鄉辦事的彰化知縣高廷鏡（生卒年不詳）有「執莊棍以獻」的舉動；在清代臺灣鎮道文武官不合的政治發展背景下，被臺灣鎮北路協副將夏汝賢（?-1862）猜疑有貳心，索賄不成而遭到革退。「北協署稿書」是類似科房文案、胥吏的工作，職位不高，但因業務中包含掌握軍餉發放，為避免承辦時的賠累，會在工食銀之外向在營人員收取規費，成為一項利藪。戴潮春從公職被革退，不僅戴家世守之業告終，同時也失去了一個經濟利益。

然而退居鄉里的戴潮春並未從此消聲匿跡，而是將其兄戴萬桂原本與阿罩霧（臺中市霧峰區）林家爭田租時，聯合鄉眾自保而成立的八卦會加以擴充，轉變成官方認可的團練組織，率地方武力隨軍捕盜。戴潮春組織的團體，利用「過香上簿」儀式招納地方民眾，「自潮春擴充斯會，豪右斂手，行旅便之，愚民安之，無不樂從，有佈賄疏踰始得竄名會中者。」²發揮穩定地方治安作用，頗受官方倚重，因而迅速累積名氣，吸引地方望族、富戶加入；卻也因為發展太快速，成員借勢橫行，讓作為會首的戴潮春無力掌控，最後在官方查緝會黨的風聲鶴唳中，走上豎旗相應的道路。

戴潮春起事

同治元年（1862）三月初，臺灣道孔昭慈（1795-1862）循例進行春季巡察，聽說臺

灣北路戴潮春為首的會黨有成員在地方滋事，就在三月初九順道到達彰化，並請出曾任彰化縣令的淡水同知秋曰覲（?-1862）協助處理。³為解決當時官方在臺兵力不足的問題，聯合阿罩霧地方大族林晟（?-1865）和林奠國（1814-1880）帶領地方鄉勇，偕同北路協副將林得成（?-1862）、守備游紹芳（生卒年不詳）出兵，共同壓制會黨。⁴但是官民聯軍進兵途中，林晟卻在大墩（臺中市南屯區）倒戈，結果秋曰覲被殺，林得成被俘虜，反助長了會黨的勢力。於是由會首戴潮春張舉紅旗，就在同年四月率領會眾攻破彰化城，揭開喧騰三年之久的戴潮春事件；也是繼康熙



圖1 | 清 曾元福畫像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2 清 陳枚繪 各省沿海口隘全圖 平圖02086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3 清 臺灣鎮記名總兵曾玉明、分巡臺灣兵備道丁日健 〈奏報會師克復彰化縣城並攻克各要隘情形〉 同治2年11月4日 22扣 故機09426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乾隆五十一年（1787）林爽文事件之後，清領時期臺灣的第三次重大民變。

清廷為平定戴潮春事件，陸續在同治元年調遣臺灣鎮記名總兵曾玉明（1806-1868）、臺灣鎮掛印總兵林向榮（?-1861）督兵；十二月福建水師提督吳鴻源（1822-?）到郡城處置。同治二年（1863）四月底臺灣鎮總兵曾元福（1810-1878）（圖1）從鹿港登陸，九月臺灣兵備道丁曰健（生卒年不詳）由淡水上岸，十月再調動原本在中國征討太平天國起事的臺籍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1828-1864）回臺增援。（圖2）據丁曰健奏報：「伏查該逆首滋事以來，攻陷彰化、斗六城池，戕官鎮道大吏暨副將、參、遊、同、通文武員弁多人，竄擾淡、嘉兩屬，蔓延數百里，脅從二十餘萬之眾，猖狂將近兩年；較之從前逆案尤甚，實屬罪大惡極。」⁵（圖3）戴案成為清代在臺官員殉難最多的一次民變，除了淡水同知秋曰覲被殺外，還有臺灣道孔昭慈（卒於彰化）、臺灣鎮林向榮（卒於斗六門）殉職；此外，從臺灣知府轉任臺灣兵備道的洪毓琛（1813-1863）在彰化城陷的時候設籌防局，用關稅向洋商借款解決軍隊缺餉，⁶又剿滅鳳山縣地方勢力滋事，遏阻動亂蔓延，最後積勞病故。另一方面，自從戴案開始發展，就快速向外擴散，在彰化城陷之際，西部平原除南北兩端外，多有響應的地方滋事：彰城陷落時，戴潮春陣營圍攻大甲、黃豬羔（生卒年不詳）等人圍攻嘉義；四月陳弄（?-1864）等人圍攻鹿港、林晟與戴潮春等人圍攻阿罩霧林家；五月陳弄等人因取鹿港不成，移師進攻斗六門，繼而六月與鳳山縣許夏老（生卒年不詳）等人在岡山滋事。至遲同治



元年七月，臺灣西部平原除大甲以北的淡水廳與嘉義縣以南的郡治、鳳山縣，都受到戴案波及。

羅冠英行跡

清廷在彰化城破一個月後，才經由閩浙總督慶端（生卒年不詳）奏報得知戴潮春事件起事及官員的殉難，⁷應對戴潮春透過聯庄武力和結會起事，官方也與地方家族勢力領導的鄉勇團練合作，重啟官民聯軍：北面大

甲有林占梅（竹塹人，1821-1868）結合神岡一帶地方家族聯合抵抗，南面嘉義有義民陳澄清（嘉義塗庫人）、店子口吳志高（臺南白河人）防守，致力協助收復彰化城，讓戴潮春陣營始終只能盤據中部。嘉義、大甲兩個南北扼守之區，又因大甲城僅是一個低而狹土堡，居民稀少，經費易匱，水源被阻斷就民心自亂，並且汛兵不過百餘，尤其困難防守。大甲城的力守使戰火不蔓延北部，也讓日後丁曰健可以沿海路解彰化城圍，當中據

表一 戴潮春事件中羅冠英出兵情況表

作者整理

時間		戰役	備註
同治元年 (1862)	四月	羅冠英出兵，救援被林晟與戴潮春攻打的阿罩霧前厝莊。	
	五月	羅冠英出兵，配合代理淡水同知張世英所率千總、把總，聯合竹塹總局林占梅所遣鄉勇、練勇解城圍。	
	閏八月	羅冠英出兵克復克藦腳（臺中市東勢區）、葫蘆墩汛（臺中市豐原區）。	
	十一月	戴陣營再包圍大甲城，羅冠英從翁仔社前往救援，會合海口莊丁，轉戰至水汴頭（臺中市北屯區）。	
	十二月	羅冠英帶生番、鄉勇千餘名救援大甲。	獲賞五品翎領
同治二年 (1863)	二月	羅冠英出兵，受代理淡水同知張世英派遣攻馬公厝，克復新廣庄（臺中市神岡區）、壩仔庄（臺中市大雅區）。 進攻四張犁（臺中市北屯區），毀掘戴潮春祖墳，拾得偽印、大簿、旗幟。	
	九月	羅冠英攻破阿罩霧等庄，與阿罩霧林文鳳（1840-1882）、林文明（1833-1870）共商破敵之策。奉代理淡水同知張世英之令，隨官兵克復棋盤厝、東大墩，石岡仔、枋寮、土牛，開通由新莊仔、烏銃頭、番仔藦至阿罩霧道路。	
	十月	臺灣道丁曰健由大甲抵牛罵頭（臺中市清水區），令羅冠英配合代理淡水同知張世英等進攻林晟巢穴四塊厝（臺中市霧峰區）。	
同治三年 (1864)	三月	官方進討小埔心（彰化縣埤頭鄉），羅冠英等出兵在前奮擊，大敗陳弄。	羅冠英中伏，陣亡

資料來源：整理自（清）林豪，《東瀛紀事》，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八種；（清）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七種。

守翁仔社（臺中市豐原區）的羅冠英（1823-1864）出兵，對大甲城由危轉安居功最大。

羅冠英原籍廣東潮州豐順縣，據說羅冠英擅長火器射擊，善於謀略，在鄉間仗義的行徑，頗受鄉里敬重，因此戴潮春起事之際，聽聞羅冠英的威名，也曾派人前去網羅，結果遭到拒絕。另一方面，在戴潮春舉事後，羅冠英則是接受地方仕紳的號召，招集一支義民軍，親身參與戴案中幾個重要戰役。（表一）

羅冠英率領義軍的協防阿罩霧，使阿罩霧林家避免滅族之禍；之後隨軍進攻戴潮春老家四張犁、屯兵翁仔社等山線一帶。又串連地方，帶領翁仔社、神岡、東勢一帶兵勇保衛大甲城，協助代理淡水同知張世英、總辦臺北軍務浙江候補道林占梅的軍隊進入彰化城；在阿罩霧林家出身的參將林文明被調派回臺時，協力護送返回阿罩霧。除了接受丁曰健、張世英等官員的調派，配合林文察、林文明進攻四張犁、小埔心，表現出與官方相當的合作，並且在大甲城危而復存的過程，

發揮很大的作用之外，四張犁一役採掘毀戴潮春祖墳的激烈方式，替殉難官員復仇或為阿罩霧林家出氣，都表現與官方的緊密關係。在戴潮春率領會黨以紅旗作為標示起事，當時地方招募義民協助清軍反攻時，則用白旗為記互相攻防的「紅旗白旗反」中，羅冠英就以出兵協助清廷維護國家秩序的角色，接受官方調遣，也與地方家族連結，大張白旗。

義首羅冠英

同治三年（1864），羅冠英隨軍作戰，在圍攻小埔心（彰化縣埤頭鄉）陳弄時中伏身亡，總兵曾元福在羅氏殉難後呈請敘獎：「查有擬保把總五品軍功羅冠英，籍隸內山，素在鄉里為人信服。上年因見軍務起於會香，當賊焰鴟張之時，幾於無人不在會中，於是倡率義民五百名，幫官助勦，極共出力。迨本年三月，奴才特調來營，屢經打仗，殺賊多名，方冀建立大功。詎三月十九日進攻小埔心逆巢，頭頂鎗傷，登時陣亡。伏思該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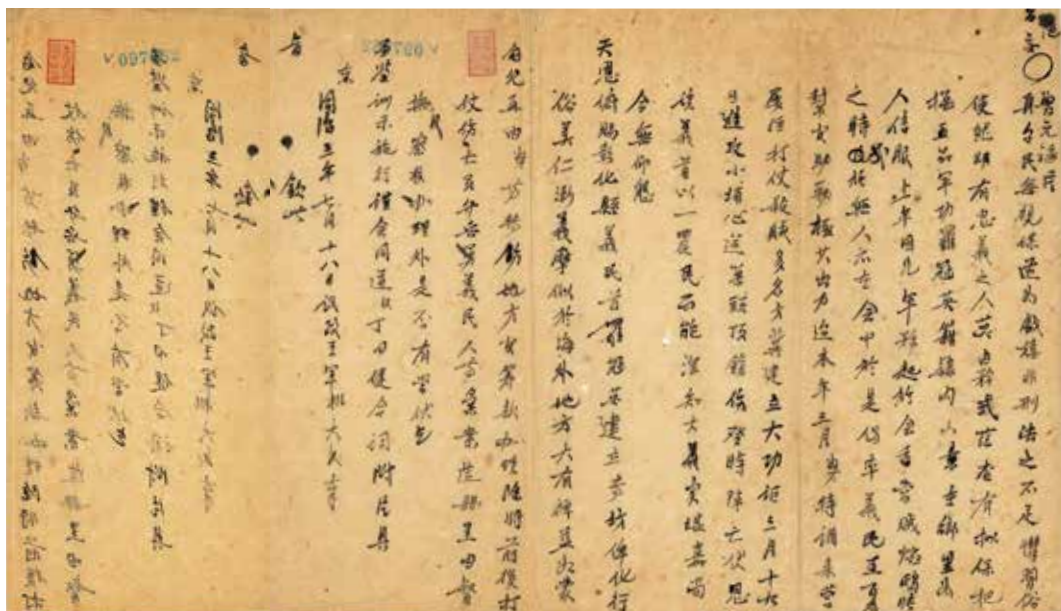


圖4 清 臺灣鎮總兵曾元福〈奏報俯賜彰化縣義民羅冠英牌坊事（摺片）〉 同治年間 4扣 故機09852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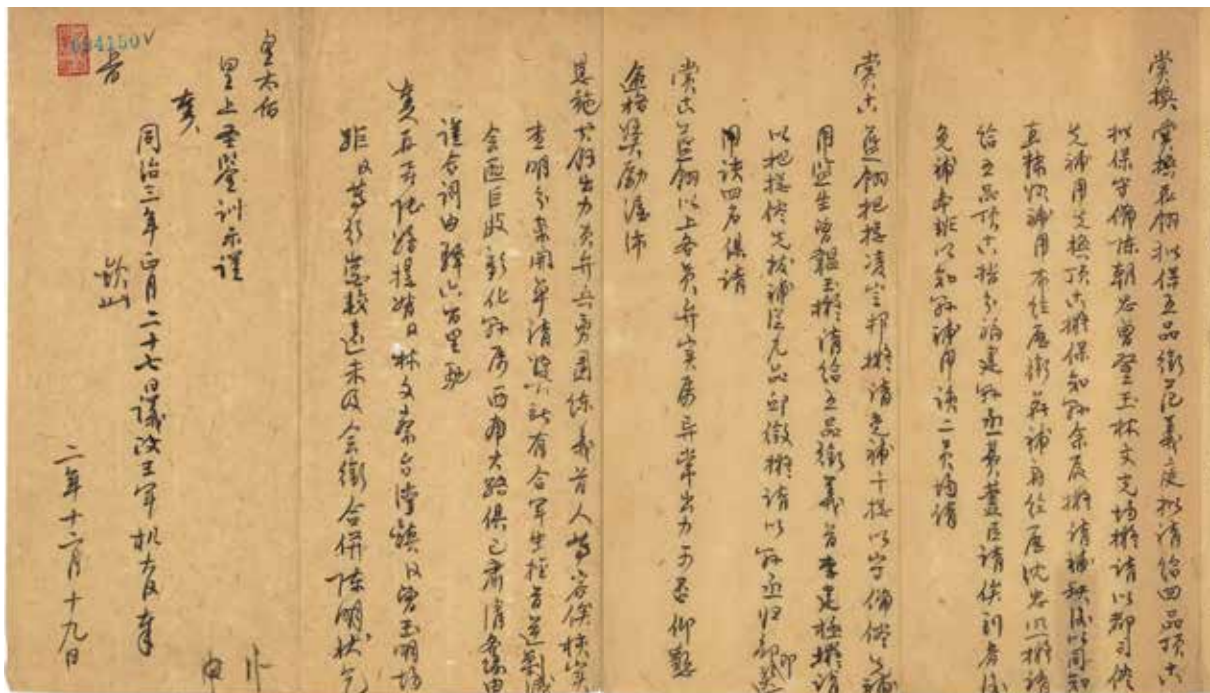


圖5 清 分巡臺灣兵備道曾元福〈奏報各軍生挫首逆偽東王戴萬生等出力請獎〉 同治2年12月10日 8扣 故機09478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首以一農民，而能深知大義，實堪嘉尚合無，仰懇天恩，俯賜彰化縣義民首羅冠英建造專坊」（圖4），⁸敘明羅冠英英勇果敢的事蹟，也標示出羅冠英隸籍內山的義民首身份。

清政權對於協助弭平歷次民變的義首及出力之人，採用比敘軍功，賞給職銜、翎頂、巴圖魯名號，甚至補給實缺（圖5）；對鄉里或地方詔封「褒忠」、「忠義」、「懷忠」等匾額，給予協力原住民到北京瞻仰天顏的獎勵辦法。「義民首」或「義民」頭銜成為一個獲得功名、利祿的捷徑，可以透過官方的表彰提升社會地位，獲得穩定或擴張在地方社會的勢力和影響力的機會。一方面，依據清人吳子光徵訪耆舊後，對羅冠英鄉間行誼的描述：「內山有某甲者，虎而冠也；頑嚙比黨，魚肉孱弱，深為編氓害。公令健兒扼險設伏，連兵以決雌雄，賊敗走，捕其尤無良者擊殺之，餘黨釋不問，鄉人稱利賴焉。」⁹又寓意羅冠英是當地重要的地方菁英。

從羅冠英家族世居地的歷史地理發展來看，家族世居的「橫坪」是位大甲溪縱谷，群山環繞的新社（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因為有平埔巴宰（Pazeh）群遷居得名，但最早是泰雅族活動地域，為避免人群衝突，也就成為漢人禁入的「內山」；自康熙年間的朱一貴事件後，人群劃界區隔的政策確立，到乾隆二十六年（1761）臺灣近山區明確豎立界碑、堆疊土牛禁止漢人越界。在林爽文事件後清釐界線，含新社在內的中部近山區，大致歸屬屯番的保留區；但仍有不畏番殺生命，假借僱工代納餉銀名義的界外私墾。此外，中部山區因雍正三年（1725）獲奏准臺灣設立軍工戰船廠，成為修造船隻所需木料的採伐區。即使進山辦料卻被原住民射殺的事件層出不窮，在特許合法越界的軍工匠人到東勢角一帶山場採製木料時，官府仍會以辦料為重，不驅趕冒充的匠人，也加速漢人偷越侵墾。從羅氏系譜登載羅冠英祖父應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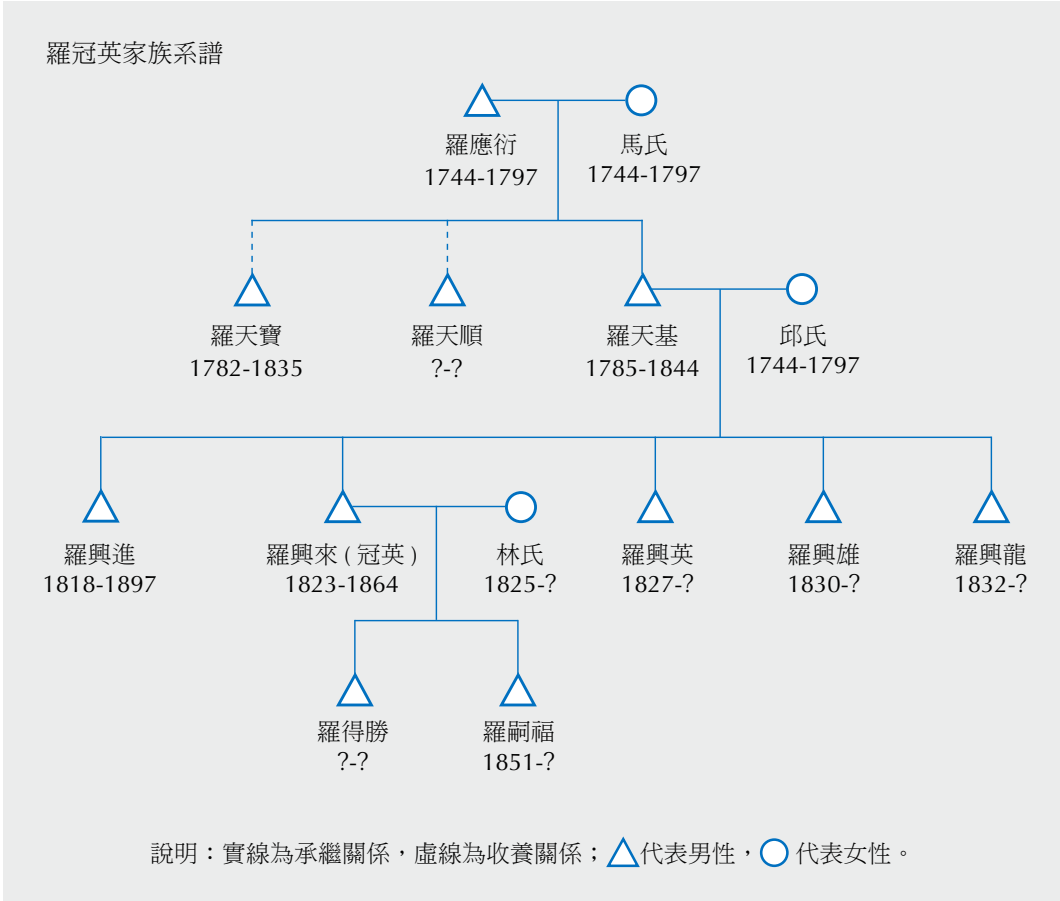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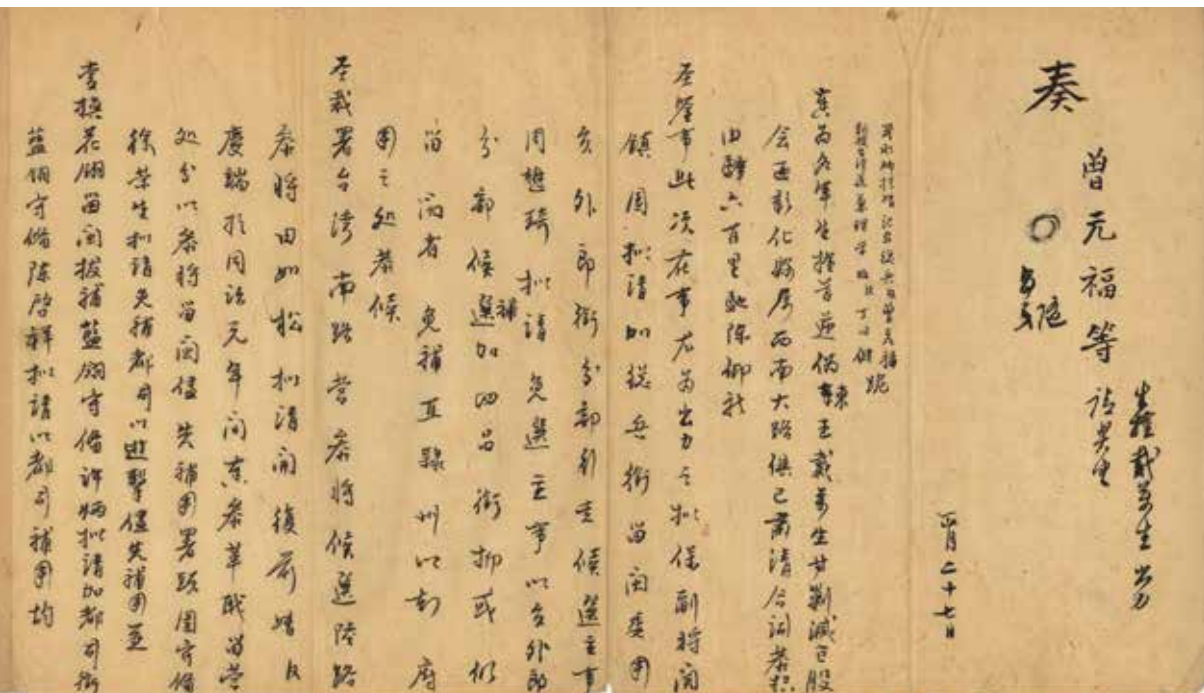


圖6 羅冠英家族系譜圖 作者整理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臺中新社地區羅冠英家族文書》，T0536-D0441-0059-001-011。

生於乾隆九年（1744）（圖6），推測羅家來臺發展的基業，可能就建立往土牛界東側冒險犯難的墾關。以羅家長期在臺灣中部山區經營所累積的資產和社會地位，讓羅冠英在發生動亂之際，施展影響力，發揮快速組織地方武力的動員力及提供糧食、物資供應的經濟實力，成為領導義民團體的義民首。

另一方面，由於清代山區人群衝突不斷，居民多力穡尚武，促成羅冠英熟習武術、煉火器極精的背景；又「義民」的組成，向來富含濃厚地緣結合色彩，而東勢角的山間原本就有原住民由漢通事、番割帶領，助官追剿乾隆年間林爽文黨夥的舊例，¹⁰ 由羅冠英召集的鄉勇「素善打鹿、與生番鏖戰、百戰不撓之士」，¹¹ 以及在戴潮春結會後，羅冠英「連絡各社，立誓有事相援」¹² 的行動，都指向帶領的可能是：與羅冠英家族同樣越界入山的粵籍客屬，以及原住民為主體的義軍團體，展現出山居環境因素的特質。於是來自內山地方菁英羅冠英，在戴潮春事件中組織一支有別於其他自衛保鄉的義民軍，率領類似傭兵性質的內山武力，出任接受官方為主聯盟的白旗調派之義民首。與戴潮春紅旗陣營相對抗過程，除向義之心的表現外，就隱然潛藏了內山開發需強化與官方的連繫及土地開墾權合法的訴願。在國家秩序維護背後，自身利益及拓墾成果維持的考量，也為清代臺灣內山的越界私墾活動及其發展實態做了說明。

紅旗白旗反——代結論

同治初年以戴潮春為首的「紅旗白旗反」，一般認知以官方查緝會黨而造成官逼民反做為開頭。雖然戴潮春陣營成員，多是與阿罩霧林家有田業經營糾葛的地方大族，

以致戴潮春進入彰化城後，因為無法指揮族大勢盛的地方家族，反被請出城，失去全局領導權，最終轉往水沙連及斗六門一帶發展，但戴案起事後可以擴散快速，與地方家族的加入有關。用白旗為標幟的官方聯盟需要與地方家族合作，家族在地方的發展也需要與官方保持良好互動；地方大族在紅旗、白旗間的選擇與參與，成為戴潮春事件發展的特色。戴案的發生，實質就是從臺灣中部大家族間經濟利益衝突延伸，從而展開的一場社會騷動：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隨土地開發逐漸飽合，社會轉型由士紳、豪族為地方領導階層，以及以家族利益為主的整合衝突。只是林晟的倒戈，一度使官民聯軍策略失敗，卻也彰顯地方菁英家族在政治變亂、地方騷動時刻，以家族利益為前提，保其身家財產原則下的立場搖擺。

臺灣家族的對立和聯合過程中，義民首羅冠英，以家族在內山經營所累積的相當資產和社會地位，整合山區資源、人力，組織成合同樣粵籍移民和山間原住民的義軍，與竹塹林占梅、霧峰林文察合作出兵，也協同官方在戴案諸重要戰役中衝鋒陷陣，讓衝突不致擴散到大甲溪以北、嘉義以南。由於清代「義民」的特定身份標誌，協助平亂的行動成為一個有報酬的投資，羅冠英在戴潮春事件中表現出與官方積極配合、與地方大族密切合作。在官方文獻對羅冠英英勇帶兵的書寫之外，積極維護國家秩序表現的背後，實質是羅冠英家族在清代臺灣邊界政策下的經營：內山土地自越界拓墾後，歷經人群衝突和環境險阻，從非法到合法開發途徑，由私墾、雇佃到業主、地主身分的發展和轉變。向義的舉動，應該還有為在地域社會爭取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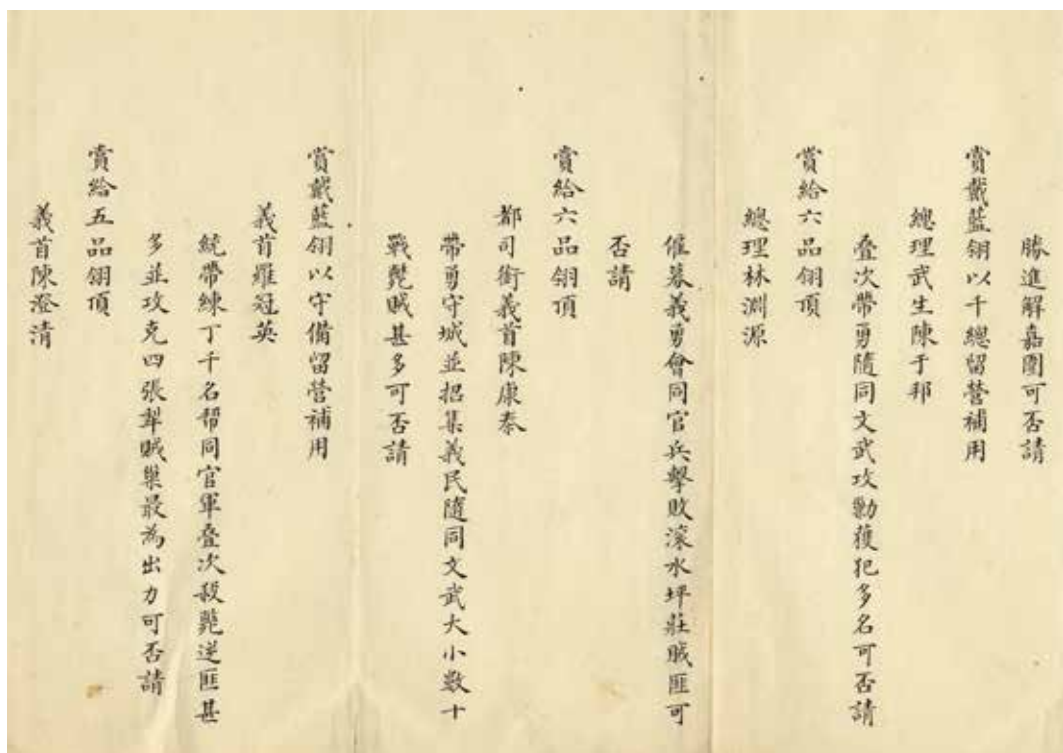


圖8 清分巡臺灣兵備道洪毓琛〈嘉義守城並助官兵勦賊解圍出力各紳民分別覈獎臚列清單（此清單係090808號附件）〉同治2年8月25日 18扣 局部 故機09142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大資源和權利分配，以及自身利益及拓墾成果維持的考量。

「紅旗白旗反」在同治三年戴潮春在斗六門被捕獲，而後遭斬殺而結束（圖7），社會秩序卻要等到同治六年（1867），紅旗下各響應的地方家族勢力都弭平才回復。但是隨之而來的米價升漲、人口停滯，聚落減少，對臺灣中部社會影響深遠。雖然羅冠英在同治三年不幸殉難，無緣目睹事件的結束，也無法接收義民首可以獲得的經濟利益、聲望獎勵，但羅氏家族在原本的內山持續繁衍，迄今劉、詹、羅姓同是臺中新社山城的三個大姓。即使事件後，羅冠英獲准在彰化縣建造的專坊、身後饗祀



圖9 恩賜彰化褒忠祠義民老爺神位。 作者攝

的昭忠祠都已不復存在，但是羅冠英因為在戴潮春事件中以義民首身份，與林占梅、陳澄清等地方鄉族力守大甲城的事蹟，及其表現與土地的深厚關係，連同守禦彰化城和大甲城建功，而在生前獲賞給五品把總（圖8）、亡故後入昭忠祠並追贈忠信校尉紀錄，被史

冊留存；¹³也透過東勢地方的巧聖先師廟「彰化褒忠祠義民老爺」神位牌（圖9），見證了羅冠英的義民行徑，而讓「紅旗白旗反」故事繼續在鄉里間被傳說。

作者任職於本院南院處

註釋

1. (清)蔡青筠，《戴案紀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6。
2. (清)林豪，《東瀛紀事》，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7），頁1-2。
3. 洪安全主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一）》（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頁447。
4. (清)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七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5。
5. (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七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452。
6. (清)林豪，《東瀛紀事》，頁10。
7. (清)閩浙總督慶端奏，《臺灣彰化轄會匪滋事摺》，同治元年六月初四日，收入沈景鴻、洪安全主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一）》，頁447-451。
8.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同治三年（1864）七月十八日奉上諭臺灣彰化縣陣亡之團首羅冠英著准於彰化縣建立專坊〉，頁4631；（清）臺灣鎮總兵曾元福，〈奏報俯賜彰化縣義民羅冠英牌坊事（摺片）〉，同治年間，《軍機處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機098525。
9. (清)吳子光，《臺灣紀事》，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51。
10.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康安等奏為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匪情形〉，頁152。
11. (清)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頁25。
12. (清)林豪，《東瀛紀事》，頁43。
13. 吳子光，〈奉旨建坊入昭忠祠贈忠信校尉羅公傳〉，《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51。

參考資料

1. (清)蔡青筠，《戴案紀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2. (清)林豪，《東瀛紀事》，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7。
3. (清)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七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4. 林聖蓉，〈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活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5. 羅士傑，〈清代台灣的地方菁英與地方社會——以同治年間的戴潮春事件為討論中心（1862-1868）〉，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6. (清)吳子光，《臺灣紀事》，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六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